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REEMAN FI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的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外，通函所界定詞彙用於本公佈時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擬提呈的批准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經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擬提呈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而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出售事項(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9,622,781,145 (100%)	0 (0%)
由於超過50%的票數支持本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按股東名冊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4,324,137,300股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威華達(為買方之控股公司)自身或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69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82%)，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3,634,137,300股。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投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營運總監  
盧更新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盧更新先生(營運總監)  
許廣熙先生(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鄒敏兒小姐  
楊浩英先生  
王曉冬先生  
趙彤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永東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洪祖星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  
巫克力先生